

**涉外经济合同
法律问题论文集**

广东省法学会编

目 录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甘重斗同志在涉外经济合同法律 问题讨论会上的讲话·····	(1)
广东省法学会会长寇庆延同志在涉外经济合同法律 问题讨论会上的讲话·····	(7)
粤、闽、津、沪四省市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问题讨论 会纪要·····	(10)
涉外经济合同的若干法律问题·····	欧玉阳 (20)
浅论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特点·····	何 悦 (45)
论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问题·····	王 河 (50)
《涉外经济合同法》有关问题初探·····	赵光裕 (68)
谈谈涉外经济合同谈判中的几个法律问题 ·····	刘必东 林学樵 李 平 (77)
试论涉外经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	薛景元 (86)
涉外经济合同法与涉外经济合同·····	黄艳英 (100)
关于外资企业法的若干问题·····	蒋思慈 (1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几个值得注意的法律问题 ·····	唐建宇 张钟萍 (11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若干法律实务·····	张斌生 (129)
试论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的兼容性·····	廖延豹 (137)
“四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有关问题·····	王承斌 (14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投资标的的法律问题 ·····	张绍旭 张鸿儒 (162)

有关技术引进合同的几个问题·····	李宣汉 (169)
试论技术引进合同中的专有技术及其法律保护 ·····	余 薇 (190)
简论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法律 适用条款和不可抗力条款·····	陈 雍 (197)
对技术引进合同的适用法律要坚持原则性 和灵活性的统一·····	张杰林 (209)
有关国际技术转让许可合同若干问题的探讨···	尹向冰 (221)
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特点和立法中的若干问题 ·····	钟惠华 (237)
浅谈涉外经济合同的主体·····	周介立 (253)
论涉外经济合同的主体·····	黄文汉 (261)
涉外经济谈判中的外资企业国有化问题之论争 ·····	李 汕 (269)
关于中外合作企业风险责任问题的探讨·····	江 科 (275)
试论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违约补救·····	高永富 (284)
论国际经济贸易仲裁的特点·····	陈 雷 (297)
涉外经济合同的监管问题刍议·····	王克衷 (304)
处理投资者破产清偿事件之浅见·····	徐 健 (317)
涉外经济合同活动中的犯罪问题及预防·····	胡以鉴 (329)
抵押贷款浅析·····	庄德峰 (341)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甘重斗同志在涉外 经济合同法律问题讨论会上的讲话

我参加这次粤、沪、津、闽四省市法学会组织召开的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问题讨论会，感到很有收获，了解了不少有关这方面的情况，增长了不少知识。

四省市法学会为这次讨论会的召开所做的准备工作是认真的、周密的。特别是东道主广东省法学会为召开这次会议做了大量的工作，他们在省委政法委员会和省司法厅的领导和关怀下，在有关部门的协助下，把这次会议的准备工作、组织工作做得很好，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使我们这次会议开得很好，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取得了圆满成功。

召开这次会议的指导思想比较明确。广东省法学会会长寇庆延同志致开幕词时就讲到了这次会议的指导思想，他的讲话可以说集中地表达了四省市法学会共同商定的召开这次讨论会的指导思想，反映了大家的意见。

指导思想明确首先表现在议题选得比较好。一个会开得成功与否，或者说成功的程度如何，往往取决于题目的选择。题目选好了，会议就容易开得好。这次会议的题目是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问题，我觉得这个题目出得很好。法律问题广泛得很，我们讨论的是经济法。而经济法也广泛得很，有国内经济法律问题，有涉外经济法律问题。涉外经济合同中的法律问题是涉外经济法律问题中相当重要的问题。这次会议选定的似乎是个窄题，但实际上，讨论起来涉及的面是非常广的。

这个问题为什么重要？因为我们和外商打交道一般离不

开合同这个形式，离开合同就办不成事。其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国人作生意的事空前多起来。过去很多人，包括我们法律界的人，对它不熟悉。对这个问题不熟悉，搞不好经济上要受很大损失。会上大家反映的这方面的教训是不少的。不仅如此，而且和外国订合同有时还关系到维护国家的司法主权问题，特别是司法管辖权。司法管辖权涉及比较多的问题就是法律适用、诉讼管辖、仲裁等等。在这些问题上搞不好不利于维护国家的司法主权。例如，我们接触过的某些从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来的商人和律师在我们面前时常流露出大国主义思想，（“大国主义思想”的提法可能不很准确，暂且这么说吧。）他们一开口就说我们帮助你们如何如何，而不说互相帮助。订合同时他们常提出一些很不合理的条款，特别是涉及司法主权问题的条款。当然，有懂政治懂法律的同志把关，他们的不合理条款是会被我们接受的。我国在国际上享有很高的地位，在世界舞台上举足轻重的。我们做具体工作的人应当努力同我们的国际地位相称。所以，我们讨论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以及发生纠纷后的调解、仲裁、诉讼等一系列有关的问题，对于进一步做好涉外经济工作是有重要意义的。

寇老致开幕词时讲到了我们这次讨论会要理论联系实际，贯彻双百方针。从这次会议的结果看，我认为这条方针贯彻得不错。从同志们的发言及论文来看，我觉得纯粹从理论到理论，从书本到书本的，几乎没有。不知你们是否也有这个感觉。我觉得这次会开得比较实在。在九十多名代表中，搞理论工作的与搞实际工作的约各占一半，在发言的代表中两方面的人都有。他们发言所讲的都是我们工作中出现的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有些主要搞理论工作的同志，在这次会议

上的发言也并不是纯理论的。他们的发言也是很实际的。至于那些搞实际工作的同志，掌握的实际材料就更多了。不论是搞理论工作的还是搞实际工作的，他们的讲话和论文都有些实际材料，有些是作过调查研究的。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需要坚持不懈的努力，应当给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者提供方便，创造条件。但各个法学学科的情况很不一样。我们搞涉外工作的法律人才是非常缺的，不是你效力无门的问题，而是人才大大不够。如果你有这方面的知识，绝不会无用武之地，总有接触实际的机会。

这次会议贯彻了双百方针。在这次会议中不管是老的，年青的，大家都敢于发表意见，特别是年青人更敢说话，对不同的意见能够展开争论，共同探讨。比如说，对个体户、个人能否成为涉外经济合同主体问题，大家提了不少不同的意见，互相商榷，这很好。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有不同看法也敢提出来了。过去法学界有这种现象，你什么议论都可以，但是一个法律公布了，就不敢随便说话，我认为在一个学术讨论会上，为了使我们的法律更加完善，使我们的工作搞得更好，提点建设性的意见，这有什么不好呢？当然在报纸上发表则另当别论。实际上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同志很希望各地方的同志多提点意见，并不认为这是说三道四唱反调。这次会上大家提了不少意见，这有利于我们的法制趋于完善。

总而言之，这次会议中心突出，问题集中，贯彻了双百方针，讨论问题也有一定的深度，探讨了许多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

中国法学会向来强调，召开学术会议要注意效果。现在我们搞经济讲经济效益，搞文艺讲社会效果，什么都讲效果，我们开会也应讲效果。这次会议的效果是不错的。没效果的会不

要开，没准备的会不要开，没有调查研究的会不要开。开个讨论会必须有若干篇经过筛选的、比较有水平的论文。没有这些论文就不会出成果。另外，中国法学会主张开地方协作性的小型专题讨论会。如果什么会都由中国法学会召开那就不得了。一来经费有限，二来精力有限。大家协作进行肯定比中国法学会独办要好得多。这次会议就是由四省市法学会联合召开的，四是省市法学会领导人在郑州会议上商定的。

据同志们反映，这次会议比过去的会议有进步。类似的会议一年开好几次，情况在不断发展，经验在不断丰富，理应一次比一次开得好。这次会议是在中国法学会极力倡导、四省市法学会积极响应下召开的，为推动学术研究作出了积极贡献。从这点来讲，这是对中国法学会的极大支持。我对你们的成绩表示赞许，对你们的努力表示感谢。

最后，我讲几点希望：第一，在座的多数同志是在开放城市生活的，这是一个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你们所接触的东西有许多是内地同志所没有的，我希望你们增强作为一个在沿海地区工作的法律工作者的责任感和光荣感。有的同志说这次会议集中了许多法律方面比较优秀的人才。不管怎么说，我希望参加这次会议的同志要倍加努力负起重任，对四化大业在这方面的需求有紧迫感。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每个省市都有涉外经济工作，都有引进工作，并非沿海才有。但内地毕竟少，而且起步晚。而我国沿海地区，特别是广东在这方面先行一步，所以，这里的法律工作者应该多作贡献，为起步晚的地区提供更多更好的经验，使他们少走弯路。这是责无旁贷的。经验来源于实践，我们起步早，有经验，有条件，就应多作贡献。

第二，希望在座的同志努力学习提高，尽快缩短自己的

主观条件和客观实际需要之间的差距。我们要承认主观条件与客观要求有差距，我们要利用优越条件，好好学习，不仅要学习涉外的法律，还要学习其他有关的法律，不仅要学习本国的法律，还要学习香港、澳门的法律。前些日子《中国法制报》有篇文章就说我们要学习港澳法律，小组讨论时也有同志提出这个问题。学习港澳法律很有必要，特别是沿海地区。但如何解决这个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例如，香港法律有好几十本，而且都是英文版，不懂英文的人，不翻译过来如何研究？要想办法创造条件。我看有办法解决这个问题的一是广东，广东较接近香港，而且外语人才比较多；二是上海。当然，其他地方也有外语人才。我们不一定一下子把全部的都翻译过来，先翻译急需的部分。除了学习香港法律外，我们还要学习一些常和我们打交道的国家的法律。

当然学习也要有中心。一个人的知识不可能很全面，什么都懂。既要博又要专。涉外经济合同涉及到许多法律，订一个合同有许多法律不懂就不行。必须认真学习，做到一专多能。

这次会议提出了很多问题，发表了不少好意见，有些意见是有一定深度的。这次会议是四省市法学会在中国法学会的支持下召开的法学学术讨论会，不是实际工作总结会。所以我们的文章、意见不能仅仅是经验总结，而应当在实际经验、实际材料的基础上，提高一步，把复杂纷纭的问题、经验加以总结，使之条理化，并提高到理论认识的高度。如果说我们这次讨论会还有不足之处，我认为不足之处就在这方面。当然，我们的涉外经济工作起步还不久，求全责备，要求太急太高也不现实。假如有同志问如何提高，叫我举个例子，我也说不来，但我想提出这样的要求还是应该的。任何一个问题经过实践，总能找出一些规律性的东西来。

除了学习法律外，还得学习政策。彭真同志说过，过去我们办事靠政策，现在有了法，要依法办事。但我国的法律还不完善，在依法办事的同时，也还要注意运用政策。并不是说有了法律，就不考虑政策。也不能反过来说，不要法律，只根据政策办事。我认为，有些事情即使有了法律，我们的脑子也应有个政策观念。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把法律运用得更好，使我们的法律更好地为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服务，使法律与政策协调起来。

第三，我们这次会议既然有成果，就要很好地吸收这些成果，利用这些成果，使之发挥作用。我们的成果要搞得及时。过去我们开个会，搞个论文集，交到出版社一压就是一、二年，印出来已时过境迁，不大有人看了。这次是由广东省法学会包下来了，我希望你们尽快地把成果整理出来。近年来写书容易，出书难，大概都有这个体会吧。

这次会议提了不少意见，有的是行政性的，有的是法律性的。大家提到涉外经济合同法需要搞个实施细则。涉外经济合同法虽然出来了，但有些问题还应当在实施细则中有所规定。我希望会议结束后，会议的主持者把大家的文章、意见好好地看看，将那些好的意见集中起来，搞个立法建议。上次在苏州召开的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就搞了一个建议，提出要尽快制定民法，讲了许多理由。把它交给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工委很重视。我们的建议不一定要很多，整理几条比较好的就可以了。省里可以解决的省里解决，特区能解决的特区解决，需要人大常委会解决的送给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大家好心好意提了意见，我们要认真对待，不要提完了就算。

我讲完了，欠妥的请批评指正。谢谢。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广东省法学会会长寇庆延同志 在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问题 讨论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四省市法学会联合举办的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问题讨论会今天开幕了。让我们热烈欢迎中国法学会和各省市的同志光临指导！

今年一月中国法学会召开郑州会议时，广东、福建、上海和天津四省市法学会决定联合在广州召开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问题讨论会。后来，四省市法学会就分别准备。福建省、天津市法学会专门向全体会员作了布置，组织大家调查研究，撰写论文，并各自召开过讨论会，从中挑选出部分质量较高的论文参加四省市讨论会。上海市法学会也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及会员选定研究和写作项目，写出五、六篇论文参加讨论会。我们广东省法学会也及时向各地传达了会议精神，同广州、深圳、汕头三市法学会一起，积极进行筹备工作。又与福建、上海、天津法学会一起开了预备会议，互相通报了筹备工作的进度，并且专门研究了会议的开法等有关问题，决定了开会的有关事项。经过各方面的努力，会议筹备工作已经基本就绪，四家共同研究商定于十一月下旬召开四省市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问题讨论会。

中国法学会、四省市法学会和法学理论工作者、实际部门工作者对这次会议都很关心，很重视，很支持，对会议寄以热切的期望。不少同志在百忙中为会议撰写论文。除四省

市以外，还有江苏、河北等省也寄来了论文。由于时间安排比较紧，出席会议人数有限，经过综合平衡后，只印发其中一部分论文。其他没有印发的文章，主要因为论题超出了这次讨论会讨论范围，我们留下参考，可以考虑另作别用。会议筹备工作得到了各省、市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广东省、广州、深圳、汕头市党政领导和政法机关、各政法大专院系以及有关单位的重视，使准备工作得以顺利进行。会议期间，又得到省司法厅劳教处、省劳改学校、广州市司法局劳教处槎头劳教所等单位的协助和支援，为我们准备会场，解决食、宿问题，在人力物力上给了我们很大的帮助，给我们提供了很好的环境和条件。在这里，我代表广东省法学会向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召开这次会议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给几省市法学界提供研究问题，交换意见的机会，不仅仅是为了阐述和发展涉外经济合同的一般法理和政策原则，更重要的是：希望通过讨论会交流各省、市实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进展情况、成效，法制思想原则，地方立法、司法工作上的实践经验；探讨涉外经济合同谈判，签订，履行以及解决合同争议的好办法；研究涉外经济合同法实施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新经验。希望能够把实践经验上升到理论高度，以新的理论观点来指导涉外经济活动，不断完善我们的合同制度，从而进一步促进对外开放政策的正确执行。

这次会议的开法是四省、市法学会的同志协商决定的：大会、小会相结合，一天半的时间大会发言，先解决涉外经济合同一般的法理问题以及实践中常见的一般问题；然后，以一天时间进行小组讨论，着重探讨三两个新出现的重大实践问题；再以半天时间开大会，各小组汇报各自讨论的情

况，主要汇报各小组讨论重点问题的主要观点；最后的半天，请中国法学会甘重斗副会长和上海、天津、福建法学会负责同志讲话。这次会议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和“双百方针”，提倡不同观点、意见的争论。希望会议能开得活跃一些，欢迎大家结合实际，提出更多新的理论观点和新办法、新经验。总之，这次会议主要是希望重点解决三两个大家认为比较突出的问题。不泛泛地在大会上宣读论文。不要漫无边际地进行讨论。

为了扩大研究成果，扩大宣传，扩大会议的影响，经四省市法学会协商决定，会后一是要写出会议纪要，二是挑选较好的论文付印成书，向全国各省市发行。

我们相信，经过半年准备，经过各省市法学界的共同努力，在中国法学会及各省市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的重视、指导和大力支持下，这次讨论会一定能够达到预期目的。

预祝大会成功！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粤、闽、津、沪四省市涉外 经济合同法律问题讨论会纪要

广东省法学会

粤、闽、津、沪四省市法学会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联合在广州召开了“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问题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粤、闽、津、沪四省市法学界人士、部分经济部门的实际工作者，中国法学会、司法部以及黑龙江、辽宁、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省法学会，厦门、深圳、汕头、珠海经济特区和开放城市的代表共九十余人。《中国法制报》、《中国法学》、《羊城晚报》、广东法制报刊社、广东电视台等新闻单位也派人参加了会议。广东省法学会会长寇庆延同志在大会上致开幕词，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甘重斗同志和上海市法学会会长徐盼秋同志在闭幕会上讲了话。会议就涉外经济合同中的法律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会议收到的四十余篇论文大体可分为三类：（一）阐述性的研究论文，对《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基本精神，立法原则以及实施中常见的一些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和论述；（二）探讨性的研究论文，专门探讨各地在实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一些新出现尚未为人们充分理解的法律问题，揭示它的本质特征，寻求对策措施，提出建设性意见；（三）实用性的研究论文，作者主要从本身业务需要出发，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研究解决一些具体的法律问题。

会议认为，这次收到的论文，选择了各种不同的论题，

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方法，就涉外经济合同法的立法原则，司法实践和合同的监督管理等各方面展开了研究，提出的许多意见和建议是宝贵的，在理论和实践上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从论文的题材内容看，涉及面很广泛，从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历史发展，各国的立法到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颁布的意义、作用，适用范围，涉外经济合同的主体，投资标的，涉外经济合同的形式、种类，涉外经济合同的审批、签订，主要条款、合同的履行、担保，违约责任及其补救的方式、方法，合同争议的调解、仲裁和审判等等，几乎包括了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的各个方面。从理论和实践的相结合上，对我国现行的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的不少带有根本性、关键性的问题给以多方面的阐述。一是强调了正确认识涉外经济合同的意义和作用；二是论证了涉外经济合同与法律的关系，阐明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是它的合法性；三是论述了合同形式的选择，合同可行性的研究，强调签订合同的完整性和科学性；四是强调了合同的担保条款，论述了各种担保形式，阐述了涉外经济合同的各种履行方式；五是论述了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的各项具体签订的基本原则，并就合同的监督管理的任务、制度、监督、管理的机关、职责及方式方法等问题进行研究和阐述。特别是对涉外经济合同的仲裁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论述。

会议认为，这次学术讨论会开得好，收获很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研究和探讨了立法中的几个问题，为立法提供了宝贵意见。

(一)关于外资企业的立法问题。与会同志提出了五点建议：(1)外资企业的立法应该从我国对外开放的长期战略方

针出发，使外资企业法兼有投资法和公司法的性质和内容；（2）外资企业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国民经济的一种补充，必须受国家的计划指导，其内部组织机构要适应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要求，与国内其他经济组织形式相协调，同时也要遵照国际传统和习惯，考虑外国投资者的意愿，在企业的组织形式，设立、解散等方面大体符合国际通行的规定；（3）要把外国企业和外资企业这两种性质不同的企业区别开来。两者法律地位不同，应区别对待，分别用不同的法律规范加以调整，对外国企业要用公司法调整，对外资企业要用投资法调整；（4）对外资企业实行定向鼓励的法律制度。对外资企业在行业、地区、投资形式等方面区别对待，实行有针对性的鼓励和优惠；（5）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可以采取责任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经过申请、审查、批准的法律程序设立，仿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程序依法设立。

（二）关于中外合作企业的立法问题。有些同志认为应该注意如下四个方面：（1）中外合作企业立法的指导思想，应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不能按外国的模式分类设立，就是对我国的实践经验也要加以分析，只有经过实践证明符合独立自主和平等互利的原则，有利于吸收、利用外资、技术和管理经验的才能用法律形式肯定下来。要认真分析研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性质、特点，找出它的合理的法定要件和约定条款的具体内容；（2）要明确规定必须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3）外商从固定资产折旧中提取摊还投资后，要提供相应的银行担保，供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4）合作期满，企业财产归中方所有。有些同志对中外合作企业的性质、特点和立法问题作了探讨，认为中

外合作企业的特点有三：一是类型的多样性；二是条款的灵活性；三是中外合作企业的法人资格非特定性，有的是法人，有的不是法人。由于这种灵活多样、不确定的特点，在实践中，它的合法性、有效性就值得探讨，有的问题也需要在立法上加以肯定。首先对中外合作企业管理必须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一是事前管理（审批管理）；二是事中管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管理）；三是事后管理（出现经营困难和合同争议的管理）。第二，通过立法对中外合作企业产品内外销售的比例作出原则性的规定。第三，通过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明确规定投资纳资期限，保证在企业投产前缴足投资金额，规定验资部门的职权和责任等。

（三）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外合营企业立法问题。有些同志认为：（1）要用法律形式确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国务院办公厅一九八五年第62号文有所规定，但只根据企业投资额的大小决定注册资本比例，这对目前大多数中小企业不利，也未体现择优扶持的原则。应该考虑修改：凡是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其注册资本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可以适当小一些，一般的行业 and 项目就要大一些，具体幅度的确定，要深入调查研究。（2）目前中外合营企业的经营资本中，自有资金比例过小，借贷资金比重很大，一旦亏损倒闭，风险就转到银行身上。要给予银行贷款自主权，根据不同情况订出不同的贷款比例。（3）不少合营企业实际上是“合资不合营”、“合营不合销”，如果合营期满，离开外商生产经营和外销渠道，企业就可能萎缩。要用立法手段明确规定合营企业必须真正做到合营合销，外商必须参与经营管理，中方必须参与外销。

（四）关于抵押贷款的立法原则问题。有的同志提出：

(1) 抵押贷款业务，必须由取得我国法人资格，经我国政府批准的中资银行或外资分行办理。(2) 贷款必须在银行的监督下按约定计划发放和使用，借款方须在贷款银行设立帐户，按月报告财务收支情况，接受监督。(3) 贷款必须有物资保证，并按期归还。(4) 向银行申请外资贷款必须具附政府对合营企业的批文及合营企业的合同、章程、营业执照、抵押物的产权证或卖物票据和申请贷款的计划用途。(5) 申请贷款的，必须是经济独立核算单位，有偿还外汇能力，立有银行帐号。(6) 合营企业申请抵押贷款，须经董事会讨论通过，会议记录由董事会成员签名后作为贷款申请书的副本，报合营中方的上一级主管部门书面认可。(7) 抵押借款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发生纠纷在签约地调解、仲裁或诉讼。(8) 抵押借款合同生效后，承押人对物业即有占有权和处分权，抵押人只有使用权。在抵押期内，抵押人对抵押物业不得拆建、出售、赠与、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并将抵押物的产权证、合同书、保险单和有关文件证书交由承押人同意。抵押人不依期偿还款项，承押人有权拍卖抵押物。(9) 为防止抵押物业转移，借款人须将抵押物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接受政府监督。

(五) 域外投资者在域外宣告破产涉及域内部分资产的清偿和处理原则问题。有的同志提出应该明确：(1) 域外投资者破产的法律效力问题。(2) 要正确规定域外破产公司与域内企业的法律关系，正确确定清偿范围。(3) 清偿应以投资者注册资本为限，以实际投资为基础。

二、研究涉外经济合同实施中出现的一些常见的、容易引起纠纷，造成损失的法律问题。许多同志从现实需要出发，总结实践经验，改进工作，堵塞漏洞，完善法制，减